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黎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世忠

訴訟代理人 呂榮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莊雅茹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對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2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已指出該判決誤認相對人為民法第571條所稱之委託人，就支付服務報酬新臺幣（下同）50萬9,231元（下稱結餘款）之人，前後認定矛盾，且誤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規定，又未斟酌伊所收取結餘款非屬純粹仲介服務費及伊促成買賣之努力等抗辯，對伊顯失公平，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乃原確定裁定未實質審理而形式駁回伊上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

二、惟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又提起第三審上訴，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係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03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依同法
04 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第469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
05 或適用法規不當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6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7 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
08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09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10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此觀同法第470條第2項
11 規定即明。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12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查聲請人對原二審判決於其不利部分
14 提起第三審上訴，無非係就該部分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
15 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相對人經聲請人居間向訴外人蕭
16 永義買受土地，將簽約款200萬元匯入約定專戶，並給付聲
17 請人居間報酬38萬元，同意由該專戶撥付聲請人200萬元，
18 其中結餘款亦為聲請人之服務費，聲請人向相對人及蕭永義
19 收取報酬合計168萬9,231元，超過法定仲介服務費之差價報
20 酬，已違誠信，依民法第571條規定，聲請人不得向委託人
21 即相對人請求報酬。聲請人受領上開38萬元之法律上原因其
22 後已不存在，相對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等
23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二審判決已論斷者，泛言為違
24 法、誤指引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規定，而非表明
25 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26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7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28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則原確定裁定因認
29 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30 錯誤之情形。聲請論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
31 聲明廢棄，並無理由。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02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蔡 孟 珊

07 法官 王 怡 雯

08 法官 陳 容 正

09 法官 張 競 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